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7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煜軒、楊佳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於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暫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認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據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徐于婷